山东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山东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是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所属的社会公益性正处级科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能是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工作。

**第二条：**其宗旨是：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

**第三条：**注册资金50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第四条：**办公地点设在济南市杆南东街8号。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在省科协的领导下，依靠各厅局、机关各部门及各学会、各单位，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工作。

主要业务范围：

1. 承担组织开展全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

2．承担对全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机构进行指导与协调职能；

3. 承接上级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省科协下达的任务，加强对各市县科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的联系与指导；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副主任由省科协任免。

**第七条**：中心主任为法人代表。其职权为：

1、制定章程及中心各项规章、制度；

2、审查、批准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3、审查、批准中心事业发展计划和重点创新项目；

4、决定人员使用及福利的使用；

5、代表中心签发对外业务文件或授权他人代签各项业务合同。

**第八条：**中心设办公室、活动部、项目部、综合部、培训部及青辅协秘书处。各部室（处）在中心主任领导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其职权范围分别为：

1、办公室：负责中心财务、人事、后勤等工作；

2、活动部：组织开展省内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等工作；

3、项目部：负责建设山东省青少年科普教育实践基地等相关工作；

4、综合部：负责中心文秘等工作；

5、培训部：负责对中心及省内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培训等工作；

6、青辅协秘书处：负责对全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机构进行指导和联系以及对全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开展培训等工作。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九条：**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及有关财经法规，认真做好本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有关部室和个人。

**第十条：**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定期清查，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卡相符，防止资产流失。

**第十一条：**优化资产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发挥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于本单位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剩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中心用工采用按省编委核定编制内的干部调配和聘用工作人员的办法。

**第十四条：**中心法人在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1、主管部门宣布撤销；

2、其他原因。

**第十五条：**中心法人终止，由省科协组织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五章 其 它

**第十六条：**章程修改由中心提出，修改后需报省科协审批。解释权归中心。